

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黃○○

出生年月日：申訴書未敘明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申訴書未敘明

服務學校及職稱：基隆市○○○○○○○○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基隆市○○○○○○○

申訴事由：

申訴人為措施學校未依法召開校事會議啟動調查與輔導、未完成教師申請復職、年度考核不應考列四條三款、與基隆市政府不應通過解聘請求恢復工作權等，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 一、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訂有明文：「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案申訴人因不服措施學校所為之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提出申訴，合於申訴要件。惟依評議準則第 15 條規定：「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與第 25 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申訴書不合

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援此，教師認其權益因學校所為之行政措施而受損害，於法定期間提出之申訴雖於法有據，但其申訴書仍需符合法定程式，且無評議準則第 25 條各款之適用，方得為後續之評議決定，合先敘明。

二、經查申訴書內容，申訴人個人資料之「身分證號碼」與「出生年月日」，皆以「個資保密」理由未記載；次查申訴書申訴事實與理由，內容有為個人主觀意思表述，如措施學校未依法召開校事會議啟動調查與輔導、未完成教師申請復職，顯與客觀事實與法令規定有所不符，且非屬損害教師權益可為救濟之事宜；亦有咸認年度考核不應考列四條三款與基隆市政府不應通過解聘請求恢復工作權，雖符合權益救濟之範圍，但依規定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卻付之闕如，申訴書與評議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 4 款之規定明顯不符；再者，申訴人自陳係於 ○○○ 年 ○ 月 ○ 日收受或知悉相關措施，並於 ○○○ 年 ○ 月 ○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顯已違反法定期間之規定。前述兩者分別有評議準則 25 條第 1 款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與第 2 款提起申訴逾第 12 條提起申訴應於知悉相關措施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之適用，迨無疑義。

三、綜上，本申訴案申訴書程式與提起申訴期間有違法令規定，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代理主席 何恩得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